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 意见 书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124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C
Tel: +86 10 82255588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124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4, PRC
Tel: +86 10 82255588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4 月



编号：VT/京/法意/2020/22号

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航天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回购所涉及的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数据、



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回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18年5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十四）2019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十六）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七）2019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

（十八）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获授权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二十一）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二）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等议案。

（二十三）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各年度业绩均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际业绩水平、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7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

第二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8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 0。
第三次解锁	以 2013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上一年度实际水平以及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019 年度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 0。

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低于 20%，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将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即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批准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为 441.702 万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2.36 元,所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 5459.437 万元,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回购后公司股本的结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股本由 186252.9085 万股减少至 185323.5445 万股(其中含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已决策回购待完成注销的股票)。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航天信息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航天信息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回购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张晓峰

经办律师：

段素兰

2020 年 4 月 24 日